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1) 委任核數師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51(4)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30日及2024年9月2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報；(ii)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iii)股份暫停買賣；(iv)復牌指引；及(v)核數師辭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議決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4年10月15日起，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栢淳為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栢淳的能力包括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熟悉程度；(ii)其相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建議的審計費用；(iv)其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審核工作的資源及能力；(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會財局發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評估並認為栢淳具有獨立、合適且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目前正在與栢淳合作估計2023年年度業績和2023年年報的預計發布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2023年年度業績、2023年年報、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中期報告的預計刊發日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栢淳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4月2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4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穎先生及劉殿臣先生。